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维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3年仁和区财政局下达我乡维稳工作经费2万元，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乡社会稳定各项工作，提供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，促进全乡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我乡严格按照攀仁财资社〔2024〕11号文件要求，维稳工作经费2万元用于我乡维稳工作使用，经区委政法委同意批复，该项目目标明确，资金到位率高，资金分配科学客观，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资金主要保障我乡全年社会稳定工作支出，在特殊时间节点安排人员稳控信访人员、特殊人群等重点人员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。

1.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该项目由仁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4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均及时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

1. 资金使用。

资金已支付2万元，资金支付率50%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该项目资金的使用，我乡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，没有用于与该项目无关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严格按照年初预算，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支出。

1. 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按照我乡2023维稳工作安排部署，对我乡重点信访人员2人、特殊重点人员5人、重点群体4个、化解疑难纠纷3起，共支付维稳资金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由于该工作经费的使用，有力地保障了2023年我乡社会稳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大龙潭彝族乡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未及时支付项目资金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2024年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支付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及时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5日